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规〔2023〕3号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废止《福州市 渔业船舶组织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我局依据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海洋捕捞渔船组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海渔规〔2022〕4号）制定《福州市渔业船舶组织化工作方案》（榕海渔规〔2022〕4号）。现省局已将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海洋捕捞渔船组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海渔规〔2022〕4号）文件废止。经2023年第7次局务办公会议研究，我局决定废止《福州市渔业船舶组织化工作方案》（榕海渔规〔2022〕4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2023年5月22日